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249號

原告 洪鼎新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被告 王譽達（即彭阿秋之承受訴訟人）

王海民（即彭阿秋之承受訴訟人）

王薇懿（即彭阿秋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裝修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彭阿秋於民國109年10月4日死亡，原告洪鼎新，及王譽達、王海民、王薇懿均係彭阿秋之子女而為繼承人，原告於110年2月26日具狀聲明王譽達、王海民、王薇懿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業經本院於110年3月2日裁定王譽達、王海民、王薇懿為被告彭阿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先前與彭阿秋同住期間，曾協助裝修彭阿秋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段00巷0弄0號1樓房屋（下稱系

爭房屋），於88年間代墊裝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13,000元，彭阿秋於108年5月29日簽立書據（下稱系爭單據），承諾返還該筆代墊款40萬元，並由王海民給付該筆款項。詎彭阿秋、王海民嗣未依約定履行，屢經催討亦置之不理。爰僅依民法第268條之規定，請求彭阿秋給付原告40萬元，因彭阿秋已於109年10月4日死亡，為此請求判令王譽達、王海民、王薇懿應於繼承彭阿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王譽達、王海民、王薇懿應於繼承彭阿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彭阿秋於13年間出生，識字不多，平生很少在文書上簽名，晚年健康不佳，於107年4月間起失智症門診追蹤，且於107年底接受癌症切除手術，其在生理上或心智上都無法自主簽名，系爭單據上之簽名實非彭阿秋之自主簽名。收據上吳勝裕、佑雅企業有限公司之簽章無法知其真偽，疑點重重，否認原告實際支付，絕無原告代墊裝修款之情事。且收據日期為88年8月14日，倘若有請求權也已罹於時效，被告拒絕給付。又倘若原告支出裝修款，也是原告自願在系爭房屋進行裝修，性質上屬贈與，而非返還代墊款之法律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原告先前與彭阿秋同住系爭房屋期間，曾協助裝修彭阿秋所有系爭房屋，於88年間代墊裝修費用413,000元之事實，原告固提出收據1紙為證，但為彭阿秋所否認，嗣彭阿秋在訴訟進行中於109年10月4日死亡，被告承受訴訟後亦否認之，原告未舉證證明收據上收款人吳勝裕之簽名及印文、佑雅企業有限公司之印文為真正，尚難認該收據1紙為真正，該收據1紙自不能證明系爭房屋曾於88年間裝修及由原告代墊裝修款。原告復未提出曾於88年間以匯款或其他何方式實際支出系爭房屋裝修款之證據，無足憑取。又縱若

01 上開收據1紙為真正，然觀諸上開收據係記載「茲收到洪鼎
02 新先生室內裝潢改修工程…」，且該收據上並無提及彭阿秋
03 (見本院卷第55頁)，原告又未提出系爭房屋裝修之估價單或
04 契約書，縱若系爭房屋曾於88年間有裝修之契約關係發生，
05 該裝修契約之當事人究係何人？已非無疑，難認彭阿秋曾對
06 吳勝裕或佑雅企業有限公司有裝修款債務存在，自亦難認原
07 告曾於88年間代彭阿秋清償裝修款，原告上開主張，為非可
08 採，且難認原告於88年間對彭阿秋有任何關於裝修款之債權
09 存在。

10 (二)次查，原告主張：彭阿秋於108年5月29日簽立系爭單據，承
11 諾返還該筆代墊款40萬元，並由王海民給付該筆款項之事
12 實，雖提出系爭單據1紙為證，但為彭阿秋及被告所否認，
13 經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系爭單據上「彭阿秋」之筆跡（見本
14 院支付命令聲請卷第9頁），與彭阿秋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5 公司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印鑑卡、存款
16 戶約定書、彰化銀行金融卡暨密碼單領用收據啟用申請書、
17 業務往來申請書、活期性存款帳戶結清申請書等文件，及聯
18 邦商業銀行信託指示通知書上「彭阿秋」之簽名（見本院卷
19 第125至126頁、第135至138頁、第143至161頁、第201至202
20 頁），其筆勢、運轉方式、組織方式，並不相符，尚難認系
21 爭單據上「彭阿秋」之筆跡為真正。再查，被告辯稱：彭阿
22 秋於13年間出生，識字不多，平生很少在文書上簽名，晚年
23 健康不佳，於107年4月間起因罹患失智症在門診就醫追蹤，
24 於107年底接受癌症切除手術，在生理上或心智上都無法自
25 主簽名等語，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病症
26 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77
27 頁），則縱若彭阿秋於108年5月29日在系爭單據上簽名，對
28 於原告在系爭單據上書寫之「茲因我的大兒子洪鼎新前裝修
29 台北市○○路○段○○○巷○弄○號一樓共計新台幣肆拾萬
30 元整。須向王海民(三兒子)取款。此據」文字，彭阿秋是否
31 了解，亦非無疑，尚難逕認彭阿秋與原告於108年5月29日有

01 成立第三人負擔契約或其他契約。況本件難認系爭房屋曾於
02 88年間裝修及由原告支出裝修款，且難認原告於88年間對彭
03 阿秋有任何關於裝修款之債權存在，已詳如前三(一)所述，則
04 縱若彭阿秋於108年5月29日在系爭單據上簽名，彭阿秋既對
05 原告本即無裝修款債務存在，自無從以系爭單據約定由第三
06 人負擔契約之給付義務，應無從成立民法第268條所定之第
07 三人負擔契約。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68條之規定，彭阿秋
08 應賠償原告40萬元，請求彭阿秋之繼承人王譽達、王海民、
09 王薇懿應於繼承彭阿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
10 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68條之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王譽達、王海民、王薇懿於繼承彭阿秋之遺產範圍內連
13 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7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8 併予敘明。

19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富美

2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鳳嫻